

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辰)应急罚[2022]4-010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家庭住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 单位地址：_____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碧源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辰区双街镇学海道北侧15号 邮政编码：300499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当事人未对生产的氯化亚铁溶液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。 1、询问笔录(刘敬、白家瑞、王澎)；2、现场检查记录(津辰)应急现记[2022]4-031号；3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 的规定，依据 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肆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，
账号 _____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(单位)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，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碧源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、现场检查照片；4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5、在职证明（姜鹏、刘敬、白家瑞、王澎）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4 月 19 日